

食品科技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完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加强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根据学校对本科教学督导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食品科技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二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学院直接领导，配合校教学督导组，结合本学院教学实际开展工作。

第三条 督导组成员由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办事公正，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组成，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四条 督导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小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其程序为：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组织遴选、提出拟任名单，经学院审定后聘任并颁发学院聘书。聘期三年，可连聘连任。聘期内如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者，可中途终止聘任。

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以“督”为手段，以“导”为目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抓住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开展调研检查，在相互尊重、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做好教学督导工作，定期形成报告，为学院教学及改革提供参考，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化及教学质量持续改进闭环。

第七条 督导组每学期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报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平均每周应完成不低于 1 课时的听课及教学检查工作量，并每月在学院教学会议及学院网站上汇报督导情况。所有督导检查材料应妥善留存，并在期末及时入资料室核查并存档。

第八条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价（听课督导）。听课是教学督导中最重要的任务，其目的是全面、及时了解课堂教学秩序、授课效果和学生学习状况，帮助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质量。听课督导的重点是“新人、新课、两头、典型”（其

中“两头”是指年度教学考核排名靠前和考后的教师），以及因评奖、晋升及其他需要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相关教师。

第九条 实验教学检查和评价。检查内容包括各类型实验的教学大纲、实验准备情况、实验日志、教学秩序、教学效果、每组实验人数、分组次数、实验报告的批阅和管理存档情况等。

第十条 档案室教学档案检查。检查在本科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等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和研究价值的纸质、电子、实体以及声像载体等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理性。

第十一条 协助举办院级“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等讲课比赛及其他教学竞赛活动，担任参训人员的指导教师，承担相应的教学指导讲座。

第十二条 协助学院开展新进教师助教期培养、任课资格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要求与考核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要求

（一）督导员兼有“督”和“导”的职能，应加强自身工作要求和行为要求，率先垂范，做师生的行为楷模。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人情听课、评课，严禁因听课对象的类型而设限，严禁听完就走。

（三）工作时佩戴督导证，不迟到早退，不干扰正常教学。

（四）坚持听课前后与任课教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诚恳指出老师优缺点和保护教师的个人隐私。

（五）工作过程中发现缺课、教师和学生迟到早退、教师擅自调整上下课时间、擅自调课和变更授课地点，或者课堂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问题，应做好工作记录，立即反馈给相关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包括督导办）。

（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每学期听课评课原则上每人不少于18节次，及时提交评课信息。一般情况下，每一课堂只听1节次；确需连续听课或因错峰下课安排，需计算多节次的，应在提交评课意见时予以说明。

（七）积极配合学院专项教学检查活动，原则上，每学期参加专项检查每人不少于1次。

(八) 积极结合自身督导工作经历、经验，撰写工作体会或研究文章，为提升学校整体督导理论水平发挥力量。

第十四条 学年考核。每学年结束后，督导员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员学年考核登记表》，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组织审核和考核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考核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其中优秀不超过本科教学督导人数的 50%。考核过程中需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聘期考核。督导组根据督导员每学年工作情况，提出督导员的聘期考核等级，主管教学副院长组织审核、宝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考核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其中优秀不超过本科教学督导人数的 50%。聘期中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且没有出现学年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才能评为聘期考核优秀。考核过程中需执行回避制度。督导员聘期考核结果是督导员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督导工作量核算与报酬

第十六条 督导工作量核算。督导工作量由学院教务办负责核算，按学期进行核算、结算；工作量按标准课时计，每听评一节课计 1 个标准课时，每按计划开展一次学风检查，计 2 个标准课时，每学期各类标准课时合计不超过 30 学时，其中听课不少于 60%。

第十七条 督导工作报酬。每学期末，学院统计各督导员的督导工作量，按实际（最多按 30 标准课时计）经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核后，报学校统一发放。学院每学期末在调节金中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学院分配方案发放一定补贴。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食品科技学院

2022 年 9 月 5 日